

退還押標金申請單(無收押標金)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辦理「法務部矯正署花東地區矯正機關 113 年度聯合書展」之投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押標金(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)：

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。

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以郵寄方式退還押標金票據(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)。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 1 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(廠、行)自行處理，押標金：

新台幣_____元整。(支票號碼：_____)

存	款	行	庫	備	註
行、庫名稱				戶名以投標廠商 本身存款戶為 限。	
地 址					
種 類					
戶 名					
帳 號					

此致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責人： (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.....
(以下為辦理當場退還票據者填寫)

茲向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領到退還押標金新台幣_____元整。

此據

領款廠商： (蓋章) 負責人： (蓋章)

領款人： (簽章) 領款人身分證字號：